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0.500000		执行数	0.5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升干部素质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	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全乡	以覆盖全乡为满分	10.00	=	18	村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以资金到位率为满分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以按时支出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以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以覆盖服务人口为满分	5.00	≥	55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民终身学习活动	以开展好全民终身学习活	10.00	≥	90	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率（%）	以绿化率（%）为满分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以可持续性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以群众满意度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0.500000		执行数	0.5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培训全乡干部人员,提升干部素质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全乡	覆盖全乡	10.00	=	18	村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55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全乡干部素质	提升全乡干部素质	10.00	≥	90	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率（%）	绿化率（%）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612200	到位数	2.612200		执行数	2.6122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6122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6122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6122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已覆盖学校为满分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以足额拨付为满分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以按时支出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以足额完成支付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以覆盖全镇小学为满分	5.00	≥	113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以提升学生水平为满分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以达标为满分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以可持续发展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以家长满意度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2.000000		执行数	2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已覆盖学校为满分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以足额拨付为满分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以按时支出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以足额完成支付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以覆盖全镇小学为满分	5.00	≥	113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以提升学生水平为满分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以达标为满分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以可持续发展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以家长满意度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021400	到位数		2.021400	执行数		2.0214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214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214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214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 =	11	所	1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 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 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 ≥	150	人	5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 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 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 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	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	执行数	5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已覆盖学校为满分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以足额拨付为满分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以按时支出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以足额完成支付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以覆盖全镇小学为满分	5.00	≥	113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以提升学生水平为满分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以达标为满分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以可持续发展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以家长满意度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615000	到位数	5.615000		执行数	5.615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61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615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.615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1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150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244.6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957000	到位数	1.957000		执行数	1.957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957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957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957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已覆盖学校为满分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以足额拨付为满分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以按时支出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以足额完成支付为满分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以覆盖全镇小学为满分	5.00	≥	45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以提升学生水平为满分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以达标为满分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以可持续发展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以家长满意度为满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.474500	到位数	3.474500		执行数	3.4745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4745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4745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.474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1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45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1.500000		执行数	1.5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维持我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	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涉及学校数量	10.00	=	1	所	1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合格率	20.00	=	100	%	2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1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10.00	=	1.5	万元	1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推动经济发展	5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5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社会认可度	10.00	=	100	%	1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改善环境	5.00	=	100	%	5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推动可持续发展	10.00	=	100	%	10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200000	到位数	1.200000		执行数	1.2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2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2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改善特殊学生上学问题，提升学校满意度。	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1	所	1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3	人	5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60.864000	到位数	60.864000		执行数	60.864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0.864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0.864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60.864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，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1	所	1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150	人	5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1.500000		执行数	1.5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 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132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600000	到位数	0.600000		执行数	0.6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学校条件, 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113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6 - 涞源县东团堡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2.680000	到位数	22.680000			执行数	22.6800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2.6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2.68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22.68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改善学校条件, 提升办学质量	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10.00	=	10	所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2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113	人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王文俊			联系电话:	1373016016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